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2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会议由监事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86.8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2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0,611,391 股，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215,700 股。按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额暂为 300,012,648.71 元（含税）。

自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75（含税）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董事会制订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的需要。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对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